

第九次分享

吳主光

我們的組織制度：

28 .「薪酬」與「事奉」的關係

29 .「總動員事奉」與解決人手不足問題

- 1 . 至於「薪酬」問題，這是最誤導的因素，因為差不多整個基督教，都漸漸以「薪酬」來解決事奉的問題。許多不受薪的人參與事奉，就天然認為他的事奉是「可有可無的」、「隨時可以不幹的」、「業餘的」、「可以馬馬虎虎的」…。惟獨「受薪」的事奉才是認真的事奉，所以奉獻做全時間傳道的人多過肯獻身做長老，或帶職事奉的人。不少福音機構都被那些「義工」攪得頭昏腦漲，因為不忠心。他們寧願花錢來請受薪的同工來做。在北美洲，每逢教會需要人手回來幫助會務，或領詩，或顧小孩，或摺週刊，或預備聚餐，或清潔…，都要每小時計工資。沒有工資，就沒有人事奉。因此，今世代的教會漸漸世俗化，教會變成「社團機構」，失去「神家，神國，神殿」的屬靈成份。
- 2 . 但屬靈人看「薪酬」不應像世俗人一樣，乃應看之為「神給我們的生活供應，要我們為主而活」而已（請參閱後面的附件：「傳道人薪酬的我見」，和「不要用盡傳福音的權柄」兩篇文章）。因此，我們看一般肢體是神藉著世界（他們的職業）來供應他們生活所需；全時間事奉的傳道人是神藉著教會（他們的事奉）來供應他們生活所需，兩者都要為主而活，不是為金錢而活。失職的肢體，我們人人都應該憑愛心來供應他們基本生活所需。在屬靈人來看，「金錢」如同「無物」，神的兒女不應被金錢主導他們的生活和事奉。有金錢多一點的，算不得甚麼；有金錢少一點的，也不代表事奉的地位低一點。人不應用金錢來衡量人的地位和事奉，因此，傳道人應該從來不追問教會給與多少薪酬，乃由負責治理教會的長老憑愛心決定（我不贊成以政府的薪酬制度為準，乃應以教會肢體的平均收入為準），不要過多，也不要過少，只要使神的僕人在生活上，不需要為身體憂慮就是了。若以教會肢體的平均收入為準，各堂的情況就不同了。因此，我們若要實行「薪酬一體化」，那些平均收入多的堂會，就有義務支持平均收入少的堂會。倘若我們不肯憑愛心支持那些平均收入少的堂會，我們就應該解除「薪酬一體化」的做法，因為較為貧窮堂會的會眾，感受到自己堂會的傳道人享受他們難以支付的薪酬，就心有不甘。
- 3 . 「配搭事奉」的實行，意義是在於「總動員事奉」，這是世上任何教會增長的專家們都強調的，也是聖經極其強調的真理，又是許多增長得很好的教會的增長方向。可惜，「香港轉形」這句話（有某一個程度是事實）將我們教會美好的「配搭事奉」做法也漸漸催毀了。因為各堂會的長老和執事們看見教會繁重的工作，就越來越傾向請更多傳道人、幹事、福音同工等全時工作人來承擔，並未考慮到應該如何執行「配搭事奉」，建立基督的身體。傳道人和全時間事奉的人數多了，事奉為酬

薪的可能性也就高了；其他帶職事奉的人傾向減少事奉的可能性也就高了；教會大量的事奉落在全時間工作人，造成不需要配搭的現象也嚴重了。這種現象也漸漸惡化難於找老長和執事的人選；同時也惡化事奉不能普及化的現象。大家應該考慮，這一切現象是否也造成教會緩慢增長的原因。我們教會幾十年來都高舉一個口號，就是「事奉是我們的正業，做總統或甚麼別的事業才是我們的副業」，「人人不是全時間事奉，就天然應該是帶職事奉」，因為人人為祭司，人人都應該參與事奉，是新約聖經所強調的真理。

4. 其實，要解決事奉不夠人手的問題，我們應該考慮一下如下的幾方面：

- 1) 教會是否應該重新強調事奉神的真理和價值觀，使更多人起來參與事奉？我們過往曾經強調，傳道人的主要工作應該是訓練人人參與事奉；長執會的主要工作應該是設計更多事奉崗位盡量放給更多肢體；教會的司琴應該由凡是會彈琴的人都有機會輪流彈；教會應該安排每一個肢體都有機會做司事員……。無論如何，讓人人都有機會參與事奉，發揮基督身體每一個肢體的功能，這才是健全的方向。
- 2) 教會是否應該化整為零，將眾多團契歸納成為三兩個大團契？因為各堂每每都有十個八個團契，每個團契都有一個完整的，由十個八個事奉人手組成的職員會，此外，還需要一兩名導師，一個可供聚會的房間，一個團櫃…等等。這樣，十個八個團契的需要，就將教會有份量可以承擔重一點事奉的人手和資源消耗了一大半。更惡劣的，是團契太多，又造成不相交、不相通、不生不死、難找到好導師來照顧、新朋友來參加都怕冷清清、在真道上更難同歸於一……等現象，實在是我們應該考慮要改革的。
- 3) 主日學事工也是這樣：我們按理想，將兒童主日學分班分得太過仔細。結果分得班數越多，需要的主日學教師越多，需要的房間越多。而這樣行，每班的人數也就越少，好教師也就越難找到。就是有好教師，也不甘心將自己的精力放在幾個小孩子身上，被他們捆綁，失去了自由。找不到好教師，又形成惡性循環，學生因為教師轉換得太快，對老師未能建立深厚感情，不聽他們的教導，形成越來越多小孩子在我們中間長大而不肯信主的惡果。其實，我們早期不但在浸信會，在新圍村，在營盤行，在嘉新大廈、在大角咀、在長沙灣道六號恆成大廈六樓……，我們豈能有這麼多的房間可以將主日學分為許多班呢？但是，那時我們的主日學事工不會產生像今天那麼大的難處。教會實在應該考慮，將主日學分班的措施，化整為零。
- 4) 目前不少堂會「冗員過多」的情況相當嚴重。有部份堂會每主日聚會人數少於一百人，卻供養三四個傳道人，以至教會長期出現赤字，叫會眾承擔極重。有一些堂會需要別堂會愛心資助，資助的堂會卻因為看見受助的堂會無增長，只會增加聘請傳道人，心中感受到甚為不甘。甚至有會友不滿教會供養多過傳道人，和給與傳道人過高薪酬，而離開教會，轉到別教會去聚會，形成惡性循環，教會「量」與「質」均下降。雖然教會極少解雇傳道人，但教會是否應該重新調動傳道人到適合而有效的崗立去事奉，增加「開源」的機會，減少「節流」的可能？
- 5) 傳道人增多，往往未能解決問題，因為傳道人常常感到太忙，不能應付繁重的工作，並不是在『平時探訪』、『行政編排處理』、『帶動傳福音』、『主日講道』、『書寫牧者心聲之類的文章』……等方面，乃是因為太多團契，太多主日學分班，未能分身照顧的方面。所以，如果一間堂會有十個團契，可能要請十個傳道人才會感到足夠了。其實，傳道人的工作量，絕大部份都集中在星期六和星期日這兩天，和週日一兩天晚上之內，平時大家空閒的機會頗高。四個都

個說很忙的傳道人，其實都是忙於一同參加週三晚祈禱會，一同出席不同或相同的團契聚會，一同出席週二早上的傳道人團契聚會，一同出席不同的團契職員會或各式各樣的會議，一同出席主日崇拜和擘餅聚會，一同去探訪一兩個會友，彼此之間又花了許多時間彼此協調開會和互相交代，甚至也將自己的家務也算在「也是屬於事奉」之內……。以上這些情況，其實請一個傳道人，和請六七個傳道人，都是一樣的。如果有不同，就是長老和執事們都將越來越多屬於自己的工作，推到傳道人身上而已。教會善用傳道人，而傳道人善用自己的時間，而各個長老和執事肯承擔自己職份的事奉，教會的人手就會足夠有餘了。

- 6) 教會應該早早就考慮提拔有潛質的人選起來出任長老，執事，導師…等職位。只要事先給與他們足夠的輔導、鼓勵、裝備和心理適應所需的時間即可。個長老的，留意物色這一類人選，早早勸勉鼓勵他們，從而增加事奉的人選，這才是適當的策略。
- 7) 與此同時，教會應該教育全體弟兄姊妹認識「人人事奉」、「求主的靈加位感動我」、「若有羨慕作監督，就是羨慕善工」、「作忠心有見識的僕人，好在交賬的日子被主稱讚」、「與神同工的尊貴感」、「天上只有二十四位長老的座位，此外沒有別的」、「在主裡面死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作工的果效也隨著他們」……等真理，好創造出全教會總動員事奉的「氣候」來。
- 8) 與此同時，教會還應該重新強調神設立「安息日」的原意：神只准人用六日為自己肉體的需要勞碌，但第七日（或是今天的主日）是應該全然抽出來敬拜、事奉、享受神、關懷屬靈屬天的福、做屬靈的工。可惜，舊約時代，以色列人不守安息日，結果亡國被擄；後來歸回重建聖殿之後，又將安息日規條化了，以至不准人在安息日行善，結果他們連主耶穌也殺了；到了今天，許多基督徒以為新約時代「不再需要守安息日」了，於是就不再尊重「七天抽一天出來事奉神，享受神」的屬靈原則，基督徒和長老執事都一樣，為工作，為世事，為家務，為旅行…，越來越多人「停止一次主日聚會」，以後習慣了，而教會也不加以指摘，就成了風氣，差不多每月都停止一次聚會。甚至有人感到，一旦停止了事奉，全身都感到「鬆晒」！卻不會為愛主的緣故，減少世界的工作，將事奉放在更高的優先次序。因此，教會今天實在需要重新強調安息日的重要：「你們要守安息日，以為聖日、凡干犯這日的必要把他治死。凡在這日作工的，必從民中剪除。六日要作工，但第七日是安息聖日，是向耶和華守為聖的。凡在安息日作工的、必要把他治死。」（出 31:15）

附件：

傳道人薪酬的我見

提供人：吳主光

引言：（作者按：本文不代表我有這樣的提議。教會實行了一個制度是不容易更改的。因此，本文只作屬靈的分享而已，並非提出改革。倘若聖靈感動大家以本文為今後方向和原則，則另作別論。）

不成文的原則——傳道人最好盡量不觸摸任何金錢，及任何待遇問題。

教會在考慮傳道人待遇的問題，應以何者為「根基」或「參考基礎」？答案只有：

- 1) 雇工制度 (屬世原則)。
- 2) 神僕制度 (屬靈原則)。

一、 討論以「雇工制度」來聘用傳道人，應該考慮：

- 1) 薪酬基礎應照：1) 教會經濟能力；2) 社會機構給與同等學歷，同等職級的工資；3) 各堂的經濟能力不等，因此薪準不需要相同。除非各堂的經濟有很嚴密的「互惠關係」，經濟能力強的，補經濟能力弱的不足，否則能力弱的堂會難以支付相同的薪酬待遇。
- 2) 薪酬若干應與每個「雇工」的學歷、經驗、工作能力，和實質的工作量比較，不一定是一視同仁的。
- 3) 原則上每天定規上班時間，和下班時間。平均每週最少工作四十四小時 (即五天半，包括所有聚會及探訪時間在內，但不包括個人靈修、進修、閱讀…等時間在內)。
- 4) 下班後，或假期內，教會有權要求「加班工作」。傳道人不能以「下班」為理由而拒絕。教會可以考慮按加班工作的「量」而酌量加薪，但不屬必然的，因此不是一種「虧欠」。
- 5) 各種福利厘訂與社會同等職級的工作比較。除公假之外，其他有薪假期、無薪假期、病假…等，全部照被聘任之時議好的原則執行。原則上，只有海外宣教士才有「安息年」的福利，本土傳道人沒有「安息年制度」(因為既不合聖經教訓，又不合任何規矩)。教會在考慮薪酬之時，已將醫藥津貼，文具津貼，舟車津貼全部包括在薪酬之內，不另作考慮。
- 6) 受聘的傳道人，原則上是已經有了足夠裝備 (神學知識) 的成熟傳道人 (足以應付教會全部工作)。因此，在一般的情況下，教會認為傳道人不需要進修，也不祈望傳道人進修。如果傳道人認為自己需要進修，亦屬私人的事，必須在下班後的私人時間內進行。除非由教會 (顧主) 認為，為教會某種特殊需要而指派傳道人去進修所需要的知識則為例外。凡教會指派去進修者，一切費用應由教會支付。
- 7) 全職傳道人原則上是「全人全時間」為教會服務。因此，傳道人若有著作、創作、設計…，不論是用上班時間，或私下時間寫成或造成，其版權或所得的版稅應全部歸教會所有。傳道人若利用上班時間去做外間機構的工作，所得的額外收入應全數歸與教會所有。
- 8) 教會會定期檢討傳道人之工作表現，重新考慮是否續約聘用，或解雇，或考慮加薪。原則上，傳道人如要辭職，最少要在一個月之前書面通知教會。教會如要辭退傳道人亦須如此，或補一個月薪酬代替一個月通知。如果雙方同意三個月通知，則補三個月薪酬代替三個月通知。

二、 討論以聖經的「屬靈原則」來支持「神的僕人」在教會中服侍，應該考慮：

- 1) 聖經指出：「你們主人的，要公公平的待僕人，因為知道你們也有一位主在天上。」(西 4:1) 這節經文的意思是，按屬靈原則：1) 我們人人都是主的僕人；2) 即使是我們家中的僕人，或公司裡的下屬，若信了主，都與我們一同作主的僕人。只不過弟兄姊妹是「部份時間服事主」，而傳道人則是「全時間服事主」；3) 神藉「社會」供應每一個作工的基督徒的生活需

- 要；4) 神藉「教會」供應作工的傳道人的生活需要；5) 我們接受供應的目的都是為主而活。
- 2) 神的僕人沒有固定的上班下班時間，也沒有假期，沒有安息年。原則上，神的僕人是一年三百六十五日，每天二十四小時工作的。正如古時的先知，和使徒一樣，他們不需要上班下班；無固定薪酬，只有神感動百姓供應，終身都是這樣。但神的僕人甚麼時候感到有需要，可隨時休息。休息多少，長與短，全按需要。教會應對神的僕人信任，倘若會眾認為神的僕人有不可信任的證據，休息不是按需要，大可以隨時停止自由奉獻的供應。
- 3) 因為神的僕人以服事神國為重。只是，神既然感動他牧養一間教會，他就應將第一時間和第一優先權給與自己所牧養的教會。其餘時間，在不影響教會穩固的狀態下，他可能按神所指示的，所感動的，應邀到世界各地教會去做神所要他做的工作。關懷普世，推動各樣神國聖工，如同在自己教會裡事奉一樣。所牧養的教會應該盡力支持，如同腓立比教會支持保羅到各地傳道一樣。
- 4) 神的僕人沒有固定薪酬，全由受感動的肢體自由奉獻支持。支持的原則應照聖經的指示：利未人除了從十一個支派收取十分之一之外（共得百分之一百一十，自己奉獻後，仍得百分之九十九。因此平均利未人所得的，比一般百姓所得的多百分之九），還在替百姓獻祭的時候，得祭牲中歸耶和華為聖的部份，就「至好的部份」，例如平安祭的胸和腿等。凡神所得的，全部歸祭司所有（參民 18:6, 8-9, 11-15, 19-20, 29-31「以色列人所獻的舉祭，並搖祭，都是你的…當永得的分……。所獻給耶和華初熟之物，我都賜給你……。以色列中一切永獻的，都必歸與你……。頭生的牛或是頭生的綿羊，和山羊…都是聖的…他的肉必歸你，像被搖的胸，被舉的右腿歸你一樣…當作永得的分…在耶和華面前作為永遠的鹽約。……我就是你的分，是你的產業。…凡以色列人中出產的十分之一，我已賜給利未的子孫為業，因他們所辦的是會幕的事，所以賜給他們為酬他們的勞……奉給你們的一切禮物，要從其中將至好的，就是分別為聖的，獻給耶和華為舉祭……這原是你們的賞賜，是酬你們在會幕裡辦事的勞。」）。因此，神的僕人除了得全眾按感動自由奉獻支持他的之外，還要得在外邊教會講道或事奉時所得的「車敬、版稅、愛心禮物…」，如同祭司得平安祭的胸和腿一樣，全數歸他自己所有。因此，按聖經的意思，「當職」的祭司理應得到比「非當職」祭司所得的更多（參利 6:16, 18, 26, 29, 7:8-10, 14, 34, ）。)
- 5) 雖然如此，倘若會眾不肯將至好的，更多的，供應神的僕人，神的僕人仍然不應該主動向教會提出增加供應的要求，乃應仰望神感動人來供應。一個不會用信心來仰望神的人，不配作神的僕人。神的僕人要有屬靈的氣質和骨氣，不為五斗米折腰，才配做傳道人。因此，傳道人介意，也不注意，所得的生活供應多少（請參考下文附頁：「不要用盡傳福音的權柄」一文。）
- 6) 神的僕人沒有受聘期，也沒有續聘的需要。如果會眾認為這個傳道人因為犯罪、懶惰、或活不出應有的屬靈份量來，所以失去了神的僕人的資格，可以隨時停止奉獻支持。神的僕人會衡量會眾何種情度的不支持，而決定去留。會眾若認為傳道人嚴重地失去神僕人的資格，又可以向教會提出控訴，只要有兩三個見證肯出面作見證，教會的長老執事會議就應該考慮這控訴，進行調查、輔導、挽回，或停止他的事奉。因為聖經明說：「我的弟兄們，不要多人作師傅，因為曉得你們要受更重的判斷。」（雅 3:1），因此不應看人的情面而勉強支持失去資格的傳道人。

不要用盡

傳福音的權柄

(本文詳細分析哥林多前書第九章，藉以分享保羅怎樣放棄傳福音應得的權利，為要多得人和得獎賞。這信息是每一個傳道人和關心傳道人的人必讀的。為了方便講解和減省篇幅，大部份經文均以「意譯」方式列出，請讀者自行對照聖經本文。)

引言：使徒應有的權利 (1-6 節)

從林前 9:1-6 節這段開場白，可見哥林多教會因為質疑保羅使徒的身份，就一直不肯供應保羅「養身之物」，保羅為此而作出申辯。

這申辯分兩方面：第一，保羅指出他曾見過主耶穌，表示是主耶穌親自差派他為使徒的 (參徒 9:3-6, 15-16)。這一點有曾經為他禱告和醫治好他眼睛的亞拿尼亞可以作見證。這是最強而有力的使徒身份明證。第二，保羅指出，哥林多教會的建立，正是他作使徒的工作表現，因此，哥林多教會應該是保羅作使徒的最有力見證人。可是，現在哥林多教會竟然懷疑保羅不是使徒，叫保羅何等傷心！保羅辯證說：「假若別人認為我不是使徒，我也不怪責他們，但我傳福音給你們，建立你們的教會，你們竟然說我不是使徒？你們在主裡正是我作使徒的印證！曾經有好幾次我因為做使徒的緣故而被控訴，我就向審問我的法官申辯，並且以曾經建立你們教會作為主耶穌所差派我做使徒的證據。」 (意譯二至三節)

接著保羅用三個問題來質問哥林多教會為何對他不公平：

1. 「你們不肯供應我們生活所需，難道吃喝不是我們最基本的權利嗎？工人給你們作工，你們豈不供應他們飲食嗎？」 (4 節意譯)

2. 「大部份使徒都有妻室照顧他們，你們也善待他們。我為傳福音的緣故不娶妻，為要專心服侍你們，你們就明明的忽略我們，難道我們沒有權柄娶信主的姊妹為妻，帶著一同往來，彷彿其餘的使徒和主的弟兄雅各並彼得一樣麼？他們有權享受的，為甚麼我們沒有呢？」 (5 節意譯)

3. 「他們不需要作工賺錢養家，為甚麼獨有我與巴拿巴需要織帳棚賺錢來維持生活呢？我們豈不應該與他們一樣，有權柄不工作而靠傳福音養生嗎？」 (6 節意譯)

八個理由靠福音養生 (7-14 節)

保羅不是為薪酬而向哥林多教會提出抗議，但要他們明白，供養傳道人是教會應有的責任。以下他提出八個強而有力的理由，支持傳道人應有靠福音養生的「權柄」：

1. 「有誰當兵自備糧餉？」 (7a 節) 保羅看自己是為天國當兵的，因此他不將世務纏身 (參提後 2:3-4)，並且將生死置於道外。但是精兵可以戰死沙場，不應死於教會疏忽供應。中國有句名言：「三軍作戰，糧草先行。」教會怎麼不曉得呢？
2. 「栽葡萄園怎麼不吃果子呢？」 (7b 節) 葡萄熟的時候，工人先吃最好的，這是天經地義的事。連世上最沒有愛心，不信的主人也不會怪責工人偷吃葡萄園的果子，就如廚師有權先試味，做餅的先得飽一樣，何況教會比一般世人還不如呢？

3. 「牧養牛羊怎會不吃牛羊的奶？」(7c 節) 保羅提出這一點，似乎表示傳道人牧養教會，有權支取即時的基本需要，正如牧人可以隨意取羊奶喝一樣。因此，有一些教會定規，傳道人應會友邀請，不須帶禮物就可以赴宴；有一些不按正常月薪支持傳道人的教會，定規傳道人和家眷的基本生活開支，可以隨時「實報實消」。
4. 「律法關心牛更關心人」(8-10a 節)：保羅引據摩西律法說：「牛在場上踹穀的時候，不可籠住牠的咀。」意思是，雖然牛可以只吃「草」，但牛幫助主人耕種有收成，牠就是一邊工作一邊吃主人所吃的「穀」，也不應該阻止牠。保羅借用這一條律法，指出神所關心的不單是牛，分明是關心神的僕人而說的。既是這樣，傳道人更可以一邊事奉，一邊得最好的待遇。有北美洲某神學院教導學生們，倘若教會詢問擬聘請的傳道人希望得多少薪酬，傳道人應該回答說：「以長老執事各人的平均收入為準。」雖然筆者不同意這樣回答，因為會有可能鼓勵傳道人專向富有教會申請做傳道，但是，這種回答也道出了善待傳道人的公平原則。
5. 「耕種和打場都當存得糧的指望」(10b 節)：由耕地開始，以至撒種、施肥、除草、灌溉、收割、最後打場，整個過程，工人都當存著「越豐收，越多得」的指望去工作，這是十分正常的。律法又規定，收割的時候，田角的不要割，遺在地上的禾稼不要拾取，可以留給貧窮的人收取。那個著名的路得女子就是以此為生。倘若律法連窮人也顧及，替主人耕種打場的工人豈不應該分得更多嗎？在此，保羅將之化為屬靈的原則，指出「我們若把屬靈的種子撒在你們中間，建立你們的教會，我們就是從你們收割奉養肉身之物，得多少薪酬待遇，這還算是大事麼？你們想一想，養身之物重要呢，還是得永生重要呢？」(意譯 11 節) 屬靈的事物既然比屬物質的貴重，神的僕人應得比世人職業更高的薪酬才對。
6. 「教會對所有使徒一視同仁」(12 節)：保羅進一步指摘哥林多教會說：「若別的傳道人在你們中間事奉，有權柄支取薪俸，何況我們這些創立你們教會，又為你們不斷勞苦的呢？」(意譯 12 節) 保羅這話不是要求比別人高的薪酬，只強調教會對待傳道人應「一視同仁」，公平對待而已。
7. 「祭司有權分享祭壇之物」(13 節)：保羅又引祭司的待遇為例，指出「為聖事勞碌的祭司，才有權吃殿中的聖物；伺候祭壇的祭司，有權分領壇上的祭肉。」(意譯 13 節) 就如獻平安祭，律法定規只將脂油燒給神，最好的胸和前腿部份卻歸給祭司(利 7:28-34)，其餘部份才歸獻祭的人。此外素祭、贖罪祭和贖衍祭都是歸給祭司享用的。從獻祭的條例就可以清楚看到，神將最好的、最多的，賜與祭司作為他們應得的份。教會若了解神的心意，也應該這樣待傳道人。尤其應該教導會眾，凡為感恩而有所獻上的，不要忘記將最好的分享給神的僕人。
8. 「主命定可靠福音養生」(14 節)：主差派門徒出去傳道，囑咐他們「不要帶金、銀、銅錢，行路不要帶口袋，不要帶兩件褂子，不要帶鞋和拐杖，總而言之，除了即用的之外，額外的全部都不要帶。即使你們家中有，也不要帶；沒有的，更用不著粗心去預備。你們要憑信心出去，因為工人得飲食是應當的。你們既是神所差派的工人，神怎會虧待你們呢？祂必會安排信福音的人接待你們，供應你們一切基本所需用的。」(太 10:9-10 意譯) 神的僕人往往甚麼都沒有，憑著信心就出去傳道了，教會若不供應他們，怎能叫他們完成主的使命呢？

以上八大理由非常有力地支持傳道人有靠福音養生的「權柄」，保羅在其中應用了常理、律法、屬世的、屬靈的，主的吩咐，諸多理由。然而，保羅卻爽脆地對哥林多教會說：「但這『權柄』我在你們中間完全沒有用過，雖然我可以向你作這樣的要求，但我寫這話並非要你們這樣待我。」(意譯 15 節)

不要用盡傳福音的權柄

為甚麼保羅爭取了這「權柄」，卻又放棄這樣的「權柄」呢？親愛的讀者，筆者十分盼望你能明白保羅在下文所表達的「心志」，這「心志」叫神的僕人具有高超屬靈氣質，叫我們明白得「屬靈的賞賜」比得到「屬物質的報酬」

更寶貴。

原來保羅那偉大的心志說：「**免得用盡我傳福音的權柄。**」很慚愧，筆者幾十年來從沒有想過這樣的心志，筆者也從未聽過有傳道人講這樣心志，可能筆者所接觸到的傳道人與筆者一樣，不明白何謂「免得用盡我傳福音的權柄」！有一次，筆者在一個退修營中遇見一百幾十個摩門教宣教士也在那裡退修，他們竟然向我傳福音！言談間，對方透露，全世界有五萬個像他們一樣獻身兩年傳福音的宣教士，他們全部都是自費的，並且摩門教「最高十二使徒」都是帶職事奉，不拿教會薪俸的。筆者聽了，實在非常佩服。也許他們也明白何謂「色免得用盡傳福音的權柄」吧！

不用盡權柄的理由：(15-27)

保羅爭取了靠福音養生的權柄，但他不肯用盡這權柄，理由是：

1. 「**免得自己所誇的落了空**」：意思是，放棄得薪酬的「權柄」來叫自己向主有更多「可誇」的。按上文下理，這「可誇」的應該是指下文 17-18 節所說：「**若甘心傳福音就得賞賜**」而言。換言之，保羅認為，當見主面的時候，他能引用自己所「誇」的作為「得賞賜的根據」。因為保羅想到主曾多次說：「(行善、禱告、禁食) **不要故意叫人看見.....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他們已經得了他們(從人而來)的賞賜...但你們若行在暗中，你們的父在暗中察看，就必然報答你(將天上的賞賜厚厚的賜給你)。**」(太 6:2, 5-6, 16-17) 換言之，我們不論做甚麼聖工或善事也好，若存心去得人的稱讚或報酬，天父就不再將屬靈更寶貴的報酬賜給我們了，兩者是互相抵消的。所以保羅不肯用盡他傳福音得生活供應的「權柄」，怕得了人的報酬之後，向主「所誇的落了空」，得主「賞賜」的根據也就沒有了。所以他說，「寧可死」也不叫人使他「所誇的落了空」。死算甚麼，失去了主的賞賜才叫他活著毫無意義；生活供應算甚麼，失去主的賞賜就是得到千萬美元月薪也等於零。
2. 「**傳福音是不得已的**」：保羅解釋為甚麼「傳福音原沒有可誇的」，理由是「不得已的，若不傳福音便有禍了。」從前保羅逼迫神的教會，在大馬色路上遇見主耶穌，主將他照倒在地上，使他瞎眼。然而，主卻赦免他的死罪，派亞拿尼亞前來醫治他，並且對他說：「**你是主所揀選的器皿，我要差派你到外邦人和君王並以色列人面前宣揚我的名。我也要指示你，為我的名必須受許多的苦難。**」(徒 9:15 意譯) 所以保羅認為，自己本是該死的罪人，主耶穌不殺自己已經夠幸福了，主任命自己去傳福音，怎敢不去？怎敢再辜負主的大恩典？怎敢向主有所誇？也許傳得不好，就有禍了，就如主責備那個「又懶又惡的僕人」一樣。神豈不是曾經吩咐以西結先知傳福音嗎？神說：「**人子阿，我要立你作以色列家的守望人.....，我何時指著惡人說，他必要死，你若不警戒他，也不勸戒他，使他離開惡行.....我卻要向你討他喪命的罪。**」(結 2:16-21) 照樣，若不傳福音，許多人喪命，神就要追討傳道人的罪了。
3. 「**責任已經託付我了**」：(本來下文第 4 點應提前放在這裡，但為了解釋上的方便，筆者倒轉了次序) 保羅想到主在大馬色時已經將責任託付給他，他也答應承擔了。因此，既然答應，就是不甘心也要傳福音。「責任」是不可以半途而棄的，不論多麼辛苦也好，一旦答應承擔，就要一諾千金，非完成責任不能放棄。在聖經裡，「責任」就是「軛」，「軛」一旦放在牛的肩上，牛就失去自由，直到耕完了地才可以得到釋放。今天在事奉主的人中，甚少有「負軛」的「責任感」，動不動就鬧情緒，動不動就辭職，事奉與不事奉全根據自己的感受，甚少想到主的感受。聖經清楚教導：「**人在幼年負軛原是好的。**」(哀 3:27) 倘若我們感到事奉的「軛」實在太重，過於所能當的，我們就可以「奉主的名求」，求主加力，求主來作。因為主在升天前吩咐我們說：「**我所作的事，信我的人也要作，並且要作比這更大的事。**」主知道，憑我們的力量怎可能作「比這更大的事」呢？所以主說：「**你們奉我的名無論求甚麼，我必成就(原文是 So I will do)**」(約 14:12-13) 意思是說，你們要作更大的事，若作不來，你們甚麼時候奉我的名求，我就替你們作！親愛的讀者，「奉主的名求」是這樣用途的，不是為求財求利而用的。我們原是與主同負一軛，主說：「**我的軛是容易的，我的**

擔子是輕省的。」(太 11:29) 主怎麼會欺騙我們呢？因此，我們傳福音是責無旁貸的。

4. 「我若甘心就有賞賜」：保羅想到，傳福音本身原沒有可誇的，但是，如果傳得「甘心」，就是甘心犧牲自己靠福音養生的「權柄」，照理這樣做是應該有「賞賜」的，因為主說：「善事若行在暗中，暗中的父察看必然報答」，「行在暗中」就是不去得人的稱讚，主指出，這樣天父就必然報答。若故意得人的稱讚（即賞賜），就得不到天父的賞賜了。

向甚麼人作甚麼人

既然「甘心」就有「賞賜」，保羅就再以下文來分別加強「甘心」和「賞賜」這兩點。在此先討論「甘心」：

保羅認定，「甘心」叫人不花錢得福音，即叫自己得不到人的賞賜而仍然傳福音，他認為這一點就是他向主有所誇和可以得主賞賜的根據。爲了表示自己真是「甘心」，保羅講出如下的心志，甘心成爲眾人的僕人，爲要得著他們：

- (1) 「向猶太人就作猶太人」，甘心成爲他們的僕人。保羅本來就是猶太人，但他感到做猶太人好不容易！因爲猶太人恨他，到處想要追殺他。然而保羅還是努力去向他們傳福音，完全沒有任何要求，反而向外邦教會勸捐，賙濟猶太人，爲的是希望多得猶太人。
- (2) 「向律法以下的人就作律法以下的人」，甘心成爲他們的僕人，爲要多得他們。本來，保羅從主得啓示，得知神的義已經在律法以外顯明出來，因此，靠信基督稱義的就不再在律法以下了。但是爲了得律法以下的人，自己還是甘心服在律法以下，受律法諸多約束，例如受割禮、不吃不潔淨之物等等。
- (3) 「向沒有律法的人就作沒有律法的人」，甘心成爲他們的僕人。本來做一個沒有律法的人，多麼自由，然而，保羅本國的猶太同胞正因爲他主張可以不用律法得救，就憎恨他，聲言要殺死他。因此，保羅又加以聲明：「其實我在神面前不是沒有律法，在基督面前正在律法之下。」免得猶太人誤會他踐踏律法。
- (4) 「向軟弱人就作軟弱人」，甘心成爲軟弱人的僕人，爲要得著他們。例如向良心軟弱的人，保羅就不吃祭過偶像之物；因爲哥林多教會有人批評他，他就寧願放棄得生活供應的權利。
- (5) 「向甚麼人就作甚麼人」，甘心作甚麼人的僕人，忍受任何種類的犧牲，只要能多得人。這是主耶穌降世成爲肉身的心腸，爲要體貼人的軟弱而多得人。保羅認爲「無論如何總要救些人」這就是他做人的大目標。這也是說，爲了救人，他甘心做任何人的僕人，所以他表示：「凡我所行的，都是爲福音的緣故，爲要與人同得這福音的好處。」

不可濫用這原則

然而，讀者要小心應用「向作甚麼人就作甚麼」這原則，因爲若濫用，它可以變成「向人說人話，向鬼說鬼話」的詭詐原則。根據保羅的用法，這原則只能用於如下的情況：

1) 總要救些人：「救人」才是向甚麼人作甚麼人的目的。「救人」與「得人」是一理。「得人」的意思不是贏得別人的讚稱，以達到利己的目的。「得人」乃是領人歸主，像彼得得人如得魚一樣。因此，應用這原則的人心中應該常常充滿拯救人靈魂的熱誠才對。

2) 攻克己身，叫身服我：保羅的意思是，當「我」立志去得人之時，我的「身體」卻想要舒適或享受，我就容不了它，我要「攻克」它，不准它與我的志願相違背。因此，我們不能應用這原則來放縱情慾，好比說：「我向妓女就作嫖客，爲要得著妓女」、「我向打麻雀的人就與他們打麻雀，爲要得著打麻雀的人」、「我向醉酒的人就作醉酒的人，爲要得著醉酒的人」……。

3) 甘心放棄權柄去得人：我們各人都有各種不同的權柄或權利，但是，倘若這些權利妨礙了我們傳福音去得人的時候，我們就應該放棄這些權利。我們寧可自己損失，不要叫別人得救的機會受到妨礙。主耶穌就是最好的榜樣，祂放棄了天上的榮耀，降世做貧窮人，為要得著貧窮人。我們的主並沒有降世做有錢人為要得著有錢人，然而有錢人也因著佩服主放棄一切來為人受苦，而願意被主得著。

4) 作眾人的僕人：意思是，即使是向最卑微的人，我也甘心作他們的僕人。因此，我們不能利用這原則來謀取高位。例如，人不得用這原則去爭取「牧師」的稱謂（按：本教會不贊成牧師制度，但十分尊重別教會的牧師），說是為要得「敬重牧師的人」，因為存心贏取別人對自己敬重，就不可能是真心作他們的僕人了。如果「牧師」真的肯做眾人的僕人，他們就不應該不喜歡別人稱他們為「弟兄」，只喜歡別人稱他們為「牧師」。人也很難用這原則說，「攻讀博士學位為要得知識份子」，因為「博士學位」含有叫人景仰的名譽。何不說「立志多讀書、多得知識，為要得著知識份子」？筆者佩服那些「得博士學位」又能「做眾人的僕人」的人。但那些愛做「博士」，而不喜歡別人稱他們為「牧師」，倒處處都標榜自己是「博士」的人，筆箸就無法相信他們是善用這原則了。

5) 在正常時間恢復作剛強人：保羅雖然向軟弱人就作軟弱人，但甚麼時候他不需要面對軟弱人，他還是喜歡恢復做剛強的人。再者，甚麼時候他有機會向軟弱人解釋，使他們也可以剛強過來的話，他就不作軟弱人，而鼓勵對方和自己一同作剛強的人。因此，向甚麼人就作甚麼人只不過是暫時性的，絕對不可以作為正常性的原則。

今天許多傳道人之所以沒有屬靈能力，其中主要原因，就是濫用這原則來將敬虔當作得利的門路。他們「向甚麼人就作甚麼人」，為的是要得人的稱讚和賞賜，失去了謙卑捨己去得人的原則，漸漸變成假冒為善！

得賞賜的心態

討論完了「甘心」作眾人的僕人，保羅接著要討論「得賞賜」的如下四種心態：

1. 賽跑的只有一人得獎：這不是說，保羅跑第一，得了獎賞，我們後來的人就不用跑了，因為再沒有獎品賜給我們。其實凡是得勝的都有獎賞，各人要按自己得勝所付的代價得不同的賞賜。但是，保羅在此卻是教導我們去得「冠軍獎」，這是指爭取最高獎的心志而言。為此，他不但用盡一生去傳福音，經歷諸多的苦難，他還以為不夠，因為他看拼命傳福音只不過是他不得已的責任而已。為了得到「冠軍獎」，他盡量放棄自己傳福音應有的權利，叫人不花錢得福音，目的是為減少別人給與他屬物質的賞賜，從而增加主將來給與他屬靈的賞賜。保羅所放棄的，與賽跑運動員所放棄的完全一樣：曾經有一位取得奧林匹克游泳冠軍獎的運動員，為了奪得冠軍，他連頭髮也剃光了，因為怕頭髮在水中會成為「阻力」。保羅認為「薪酬」、「娶妻」、「購買房子」……都是「阻力」，於是就放棄了，為要得著「冠軍獎」。
2. 較力爭勝應有節制：賽跑的心志是這樣，較力爭勝的也是這樣。為了操練自己更有力，運動員要節制飲食、睡眠和生活享受，要叫自己不過肥，也不致缺乏營養。保羅認為傳道人更應如此，不然，就得不到冠軍獎賞了。
3. 我們卻要得不能壞的冠冕：保羅指出，古時的運動員這麼辛苦節制自己，為的只不過是要得羅馬王帝所賜與的冠冕，這冠冕只不過是用一條樹枝編織而成的，存留不到幾天就枯毀了，毫無價值。但我們的主將來要給我們的冠冕，卻是榮耀的，不能朽壞的冠冕。這樣，我們追求屬靈的人，豈不應該比世上的運動員更有節制？
4. 克服己身免得自己反被棄絕：保羅比喻自己為賽跑者，說：「我奔跑不是無定向的」；又比喻自己為鬥拳者，說：「我鬥拳不像打空氣的」，意思是，做甚麼事都有準確的「目標」。因此保羅形容自己在「受訓練」的過程中，所接受的種種訓練都為「攻克己身，叫身服我」，按原文的意思是「將自己打得面青面腫，叫自己屈服下來認輸為止」。保羅將自己得冠軍的「心志」比作鬥拳的，對象是自己貪圖安逸的「肉體」，「心志」

最後打敗「肉體」，叫「肉體」不得不跟隨「心志」去得冠軍獎。他這樣「苦練」，因為「**恐怕傳福音給別人，自己反被棄絕了。**」意思是怕別人從我得了福音，又像我這樣跑，結果他可能跑贏我，奪了我想要得的冠軍獎，這樣，我得冠軍的希望就沒有了。

筆者非常敬佩保羅這種放棄一切去得冠軍獎的心志，因此想到自己放棄的實在太少，跑得不夠輕鬆。願勉勵自己也放下「應有的權利」，努力向著標竿直跑。

——吳主光弟兄